

# 福建省民政厅

闽民事函〔2023〕168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建瓯市城市公益性公墓 竣工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批复

建瓯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验收建瓯市城市公益性公墓A区工程的请示》（瓯民〔2023〕75号）收悉。经实地复核、验收，建瓯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已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，验收合格，准予运营。

你局要认真指导城市公益性公墓，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继续完善各项服务设施，按照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实惠的殡葬服务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3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南平市民政局。